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监督所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1、开展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及检测，查处取缔无证行医机构。
- 2、开展对辖区内二次供水、现制现售、自备井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
- 3、开展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 4、开展公共场所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 5、负责公共场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放射卫生设施行政许可工作。
- 6、及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7、创建全省标准化卫生监督所。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监督所机关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财政收入。桥西区卫生监督所 2018 年收入预算 767.47 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2018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安排 767.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7.47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按照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7.47 万元，占 10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9.63 万元，占 95%；住房保障支出 37.84 万元，占 5%。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桥西区卫生监督所 2018 年支出预算 76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4.90 万元，占 89%，其中，人员经费 568.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16.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 82.57 万元，占 11%，主要包括：采样检测费、购快检设备及效验费用、执法文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及演练和试剂费用、制作监督服装费用。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预算收支安排 767.47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增加 9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60.58 万元，主要因为增加原东里中心 12 人工资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162.17 万元，主要因为原东里中心 12 人工资和公用经费归到财政补助拨款。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桥西区卫生监督所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6.36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增加了 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东里中心 12 人工资和公用经费归到财政补助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桥西区卫生监督所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年初没有安排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7.6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为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控制公务接待标准。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 1、整顿和规范医疗市场秩序，改善就医环境。
- 2、保障辖区内居民的生活饮用水安全。
- 3、保障公共场所卫生质量。
- 4、保障学校、幼儿园教学环境与设施卫生安全。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62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公共卫生	73.57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卫生监督等各项工作。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公共场所卫生	65.57	1、负责对辖区公共场所单位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对公共场所的消毒产品监督检查。3、对违法单位进行调查处理。4、对公共场所开展监测工作。7、承担职责范围内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1、监督覆盖率 100%；2、公共场所卫生应急事件处置率 100%；3、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率 100%。	对公共场所（歌厅、浴室、宾馆、餐厅、美容美发）空气质量及公共用品进行监督与监测	≥ 90%	≥ 80%	≥ 70%	<60 %
				对公共场所（歌厅、浴室、宾馆、餐厅、美容美发）空气质量及公共用品进行监督与监测	≥ 90%	≥ 80%	≥ 70%	<60 %
				对公共场所（歌厅、浴室、宾馆、餐厅、美容美发）空气质量及公共用品进行监督与监测	≥ 90%	≥ 80%	≥ 70%	<60 %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2、饮用水卫生		掌握辖区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现场审查;对生活饮用水设施、涉水产品和生产企业卫生监督检查;对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处置水污染事件;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1、监督覆盖率 100% ; 2、水污染事件处置率 100% ; 3、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率 100%。	对现场制售水、自备井及二次供水水质开展监督与监测	≥ 80%	≥ 60%	≥ 40%	<40 %
				对现场制售水、自备井及二次供水水质开展监督与监测	≥ 80%	≥ 60%	≥ 40%	<40 %
3、学校卫生		1、依法开展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监测。2、负责学校教学环境、设备设施、学生用品监督检测。3、掌握辖区学校及幼儿园的底数，建立工作档案。5、承担职责范围内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1、监督覆盖率 100% ; 2、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置率 100% ; 3、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率 100%。	保障学校、幼儿园教学环境与设施的卫生和安全	≥ 95%	≥ 85%	≥ 75%	<65 %
				保障学校、幼儿园教学环境与设施的卫生和安全	≥ 95%	≥ 85%	≥ 75%	<65 %
4、职业卫生		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预防职业病，保护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及相关权益	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种类、浓度或强度；产生职业危害的生产技术、工艺和材料；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	对职业卫生防护监督管理	≥ 95%	≥ 85%	≥ 75%	<65 %
				对职业卫生防护监督管理	≥ 95%	≥ 85%	≥ 75%	<65 %
				对职业卫生防护监督管理	≥ 95%	≥ 85%	≥ 75%	<65 %
				对职业卫生防护监督管	≥ 95%	≥ 85%	≥ 75%	<65 %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理				
5、放射卫生		负责全区放射诊疗单位监督检查，开展放射卫生监督工作及行政许可现场审查。	推动医疗机构落实放射防护主体责任，切实保障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对医疗机构放射防护监督监测	≥95%	≥85%	≥75%	<65%
				对医疗机构放射防护监督监测	≥95%	≥85%	≥75%	<65%
6、传染病防治		对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学校、幼儿园卫生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加强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	加强传染病防治的监督、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	≥95%	≥85%	≥75%	<65%
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8.00	负责全区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率	≥95%	≥85%	≥75%	<65%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95%	≥85%	≥75%	<65%
二、医疗卫生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及监测，查处违法行为；取缔查处无证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控监督工作；开展放射卫生监督工作及行政许可现场审查；医疗机构消毒产品的卫生监督及抽检；承担职责范围内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满足各类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					
1、医疗卫生监督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及监测，查处违法行为；取缔查处无证	整顿和规范医疗市场秩序，改善就医环境。	对医疗机构消毒效果及	≥80%	≥70%	≥60%	<60%

362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控监督工作;医疗机构消毒产品的卫生监督及抽检;承担职责范围内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消毒产品监测,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与监测				
			对医疗机构消毒效果及消毒产品监测,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与监测	≥ 80%	≥ 70%	≥ 60%	<60 %	
			对医疗机构消毒效果及消毒产品监测,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与监测	≥ 80%	≥ 70%	≥ 60%	<60 %	
			对医疗机构消毒效果及消毒产品监测,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与监测	≥ 80%	≥ 70%	≥ 60%	<60 %	
			对医疗机构消毒效果及消毒产品监测,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与监测	≥ 80%	≥ 70%	≥ 60%	<60 %	
			对医疗机构	≥	≥	≥	<6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消毒效果及消毒产品监测,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与监测	80%	70%	60%	%
				对医疗机构消毒效果及消毒产品监测,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与监测	≥80%	≥70%	≥60%	<60%
三、计划生育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1、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与利益导向机制建设		通过实施国家奖扶、特扶等制度,创建幸福家庭等工作,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	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95%	≥85%	≥75%	<6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95%	≥85%	≥75%	<65%
2、计划生育指导与管理		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提升基层基础计划生育队伍服务水平。	逐步扩大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提高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能力,提高各类人群计划生育服务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满意率	≥95%	≥85%	≥75%	<65%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3、计划生育群众工作		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群众自治、亲情关爱及幸福工程等工作，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各项计划生育政策。	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试点地区失独家庭“亲情关爱”帮扶覆盖面	≥ 90%	≥ 80%	≥ 70%	<70 %
				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村(居)覆盖率	≥ 70%	≥ 60%	≥ 50%	<50 %
四、中医药		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中医药文化推广等工作，满足各类人民群众享受民族医药服务的需求。	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1、中医药人才队伍和科研能力建设		培养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功底和较强辩证施治能力的中医临床技术人员，面向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提高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的施治能力。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任务完成率	≥ 80%	≥ 70%	≥ 60%	<60 %
				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数量	≥ 80%	≥ 70%	≥ 60%	<60 %
2、中医药推广及文化宣传		构建中医药核心价值体系，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	提升人民群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和健康水准。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活动完成率	≥ 80%	≥ 70%	≥ 60%	<60 %
3、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培育和建设具有明显中医特色的重点专科，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	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改善群众接受中医药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患者满意度	≥ 80%	≥ 70%	≥ 60%	<60 %
				建设中医医疗重点专科数量	≥ 80%	≥ 70%	≥ 60%	<60 %
五、卫生监督政务	9.00	管理辖区内卫生监督系统，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对卫生监督	辖区卫生监督系统运转正常，功能符合业务要求，保障卫生					

362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进行综合管理	监督事业稳发展。					
1、卫生监督综合管理	9.00	开展卫生监督规划、资源配置装备管理及软硬件设施配置	为顺利开展卫生监督提供有效保障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 80%	≥ 70%	≥ 60%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7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62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数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 来源 收入
合 计	57	医疗卫 生服务	362-0101-J BN-49VM	份	190	0.30	57	57	57				
小计	57	医疗卫 生服务	362-0101-J BN-49VM	份	190	0.30	57	57	57				
采样费	57	医疗卫 生服务	362-0101-J BN-49VM	份	190	0.30	57	57	57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监督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697.58 万元，本年度拟购固定资产 6.57 万元。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362 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监督所]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697.58
1、房屋（平方米）	1200	285
其中：办公用房	1200	285
2、车辆（台、辆）	13	104.2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308.35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费用。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说明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说明事项。